

投保声明

- 1、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投保声明、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如有）等投保文件，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针对新型产品），**确认已经了解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合同犹豫期、合同解除条款、保险期间及续保、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等）**且同意遵守条款。
- 2、本人已知晓：贵公司就本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本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本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本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贵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本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贵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3、本人已知晓：贵公司采集本人的信息主要用于核保、保全、寄送信函和回访等保单服务。如果本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将会影响本人的保费计算、核保结果、无法正常接收贵公司的电话回访及短信信函通知等，有可能导致本人的权益受损。如果本人电话、邮寄地址等个人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本人可及时拨打贵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5666 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
- 4、本人已知晓：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5、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处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但贵公司应对搜集到的前述相关人员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6、除法律有明确禁止性规定之外，本人对贵公司及招商局集团做如下授权：将本人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当地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做合理使用；将本人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享受贵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贵公司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贵公司及招商局集团以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研与信息数据分析；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贵公司及招商局集团以及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贵公司及招商局集团以及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招商局集团是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本人已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上述条款。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电话 400-86-95666 取消或变更授权。
- 7、本人已确定：本人所提供的付款账户是本人有效账户，并同意并授权贵公司、相关银行及合作支付公司从本付款账户中划转支付各期应交保险费，划入本人应领取的相关款项。
- 8、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如需），经保险公司审核后同意承保，并收取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保险公司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合同的保险责任。**
- 9、本人已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投保单作为投保要约是电子保险单的一部分，电子保险单于传统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保险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10、本人同意：为实现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目的的需要，贵司可采集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传递给贵司的必要合作机构及信息认证专门机构进行有效性核验并向贵司反馈；贵司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

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由贵司的必要合作机构进行存储、登记，上述各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

11.本人已知晓：如果被保险人拥有其他保险公司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则针对同一次保险事故，我司与其他保险公司支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之和，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